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9,48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0.00
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1,7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480.00
合 计	9,48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480.0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9,480.0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度，由于吉林市财政能力仍旧未能摆脱困境，资金状况仍处于十分紧张状态，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剩余 5000 万元货款未能履行原还款计划于本年内按时支付。通过公司清欠办的不断催收，只偿还了 500 万元，剩余 4500 万元处于逾期拖欠状态。鉴于吉林市地方政府面临融资困难的局面，整体财政支付能力较弱等因素的判断。公司剩余应收货款出现无法按期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考虑到吉林省政府应收款历史回款比例经验数值的分析因素，结合目前疫情的影响面，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的建议，对该应收账款按 3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530.00 万元。

(二)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年末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

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联营企业吉林省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投资参股的 SPV 公司，由于该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项目融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经停工。鉴于目前上述两管廊项目剩余的投资款拖欠已呈现持续状态，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也一直明确提出对 PPP 管廊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预计吉林省 PPP 管廊工程项目前景不容乐观，未来如何妥善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考虑到管廊项目拖欠款项的历史回收经验数据，结合目前疫情影响的严重程度，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对吉林市相关的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款 30%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550.00 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作为 SPV 公司投资方同时也作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施工承建方，已为吉林省地下管廊项目建设垫支流动资金—其他应收款 1350 万元，形成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861.08 万元。上述款项能够最终顺利收回，完全取决于业主方 SPV 公司的财务能力。目前上述管廊项目停建已呈现持续状态，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也一直明确提出对 PPP 管廊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预计吉林省 PPP 管廊工程项目前景不容乐观。公司考虑到管廊项目拖欠款项的历史回收经验数据，结合目前疫情影响的严重程度，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对垫支流动资金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均按 50%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和 1,520.00 万元。

(四)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根据上述政策公司对残背冷次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700.00 万元。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对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与珲春市政府签订【国道珲乌线（G302）新华至板石段（南环）及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北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环”、“北环”项目），由于珲春市政府缺少拆迁资金，公司与珲春市交通局签署借款协议，支付给珲春市交通局 4000 万元作为其征地拆迁资金，协议约定该笔款项分 5 年期陆续偿还，最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持续向珲春市人民政府提出归还欠款要求，并派专人及委托律师进行催收，一直未得到偿还。公司只能对其提起法律诉讼程序。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胜诉。但由于目前珲春市政府资金紧缩，已经不具备财政支付能力，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果。根据目前珲春市宏观经济形式判断，珲春市为边境城市，支柱产业为进出口贸易及旅游，但受到疫情影响，特别是韩国、俄罗斯疫情较为严重，其进出口贸易及旅游同比大幅下降，严重影响了该市的 GDP 及财政能力。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所处环境进行谨慎判断，并考虑到珲春市政府未来偿还能力、实物资产抵债的可能性及损失率，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对该政府欠款按 4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480.00 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